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附件 1.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212号”.....	18
附件 2.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说明.....	20
附件 3.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1
附件 4.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2
附件 5.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3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4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三路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9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0		
调试时间	2020.07-2020.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8.01-08.0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大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大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212 号）；</p> <p>8、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设备和包装内衬清洗水经脱色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上料粉尘、搅拌废气。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上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	-	4.0
颗粒物		120	0.78* (10m)	1.0

*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55 (夜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原项目位于宁海县桥头胡工业区平安东路 1、3 号，主要生产建筑涂料。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生产项目》，并于 2019 年 5 月通过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宁环建〔2019〕28 号。现因建设场地无法落实导致原项目无法实施，建设单位将项目迁至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三路 11 号，搬迁前后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

企业原名为宁波大云涂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更名为现名。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大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212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6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三路 11 号。项目东北侧为宁海瑾轩纸品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宁波品特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再往东宁海青华科教仪器有限公司；西南侧紧邻宁波品特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再往南为宁海县鑫美吸塑厂；西北侧为热处理厂。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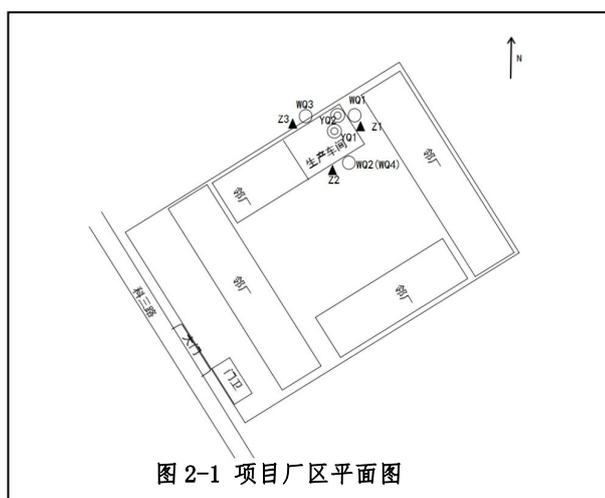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三路 11 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m²，形成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迁建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真石漆涂料	300 吨	2400h
钙质涂料	200 吨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高速分散机	2 台	2 台	-
2	真石漆搅拌罐	2 台	2 台	-
3	水枪	1 台	1 台	-
4	压泥机	1 台	1 台	-
5	水池	6 个	6 个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年产 300 吨真石漆涂料	彩砂	20t/a	20t/a	-
2		丙烯酸乳液	20t/a	20t/a	-
3		分散剂	0.35t/a	0.35t/a	-
4		消泡剂	0.35t/a	0.35t/a	-
5		杀菌剂	0.65t/a	0.65t/a	-
6		其他助剂	0.65t/a	0.65t/a	-
7		水	78t/a	78t/a	-
8	年产 200 吨钙质涂料	碳酸钙粉	70t/a	70t/a	-
9		钛白粉	20t/a	20t/a	-
10		丙烯酸乳液	80t/a	80t/a	-
11		分散剂	0.3t/a	0.3t/a	-
12		消泡剂	0.3t/a	0.3t/a	-
13		杀菌剂	0.6t/a	0.6t/a	-
14		其他助剂	0.6t/a	0.6t/a	-
15		颜料	0.2t/a	0.2t/a	-
16		水	28t/a	28t/a	-

续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7	脱色剂	2.0t/a	2.0t/a	-
18	絮凝剂	1.0t/a	1.0t/a	-
19	其他用水	160t/a	160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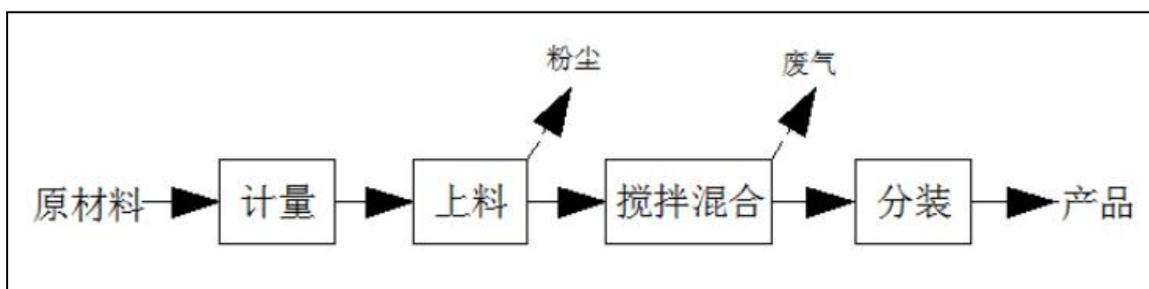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各原材料用量按照一定的配比进行计量后开始上料，在上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接着在高速分散机或者真石漆搅拌罐中进行搅拌混合（常温搅拌，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然后进行分装即可得到产品。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搅拌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高速分散机、真石漆搅拌罐等机械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清洁包装材料（桶）、包装内衬、压滤泥渣、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搅拌废气。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上料粉尘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上料粉尘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上料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
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图 3-1 上料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上料粉尘处理设施图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高速分散机、真石漆搅拌罐等机械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清洁包装材料（桶）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04	回用于产品包装
2	包装内衬	原材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5	
3	压滤泥渣	水处理	一般固废	5.0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1.5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清洗废水经脱色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上料粉尘设置半封闭隔间，上料用管道输送，并在半封闭隔间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引风收集，收集后统一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清洁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沾污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泥渣运往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波大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迁建项目》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19）212 号

同意你单位搬迁至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三路 11 号建设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搬迁后产能不变。《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上料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清洗废水经脱色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包装内衬属于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搬迁至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三路 11 号建设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搬迁后产能不变。</p>	<p>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搬迁至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三路 11 号，建筑面积约 500m²。项目投资 100 万，搬迁前后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p>
<p>该项目上料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为上料粉尘、搅拌废气。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上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该项目清洗废水经脱色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设备和包装内衬清洗水经脱色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p>
<p>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包装内衬属于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使用后的清洁包装材料（桶）和清洗后的包装内衬回用于生产，清洗水处理后的压滤泥渣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 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数据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料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料粉尘、搅拌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搅拌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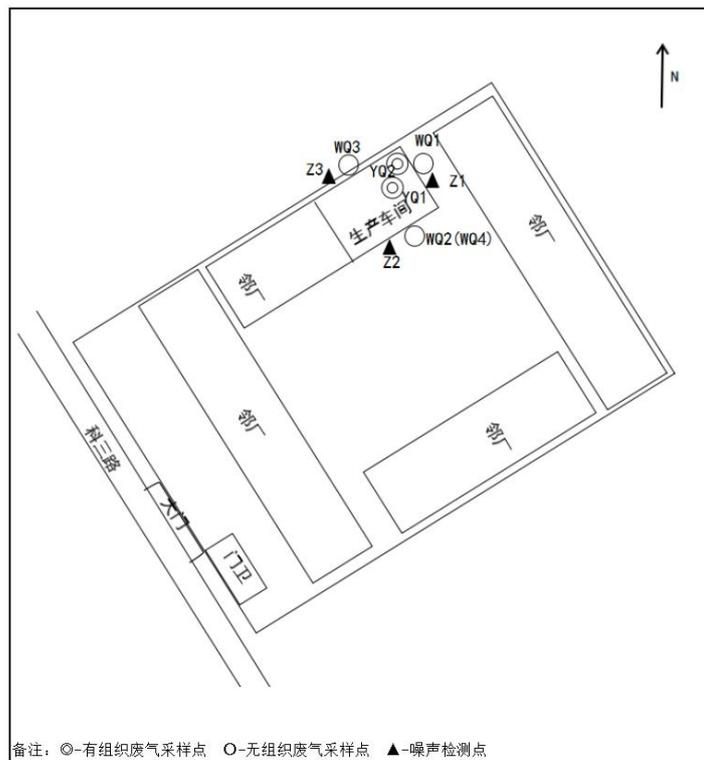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迁建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吨/年)
		2020.08.01		2020.08.02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1	真石漆涂料	0.90	90.0	0.80	80.0	300
2	钙质涂料	0.60	90.0	0.55	82.5	2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上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上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0.08.01	1	3.87×10 ³	82.5	0.319
		2	4.00×10 ³	87.3	0.349
		3	3.93×10 ³	91.1	0.358
	2020.08.02	1	3.97×10 ³	85.6	0.340
		2	4.03×10 ³	80.8	0.326
		3	3.85×10 ³	83.5	0.321
上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2(10m)	2020.08.01	1	411	<20	4.11×10 ⁻³
		2	335	<20	3.35×10 ⁻³
		3	334	<20	3.34×10 ⁻³
	2020.08.02	1	412	<20	4.12×10 ⁻³
		2	332	<20	3.32×10 ⁻³
		3	408	<20	4.08×10 ⁻³
最大值			-	<20	4.12×10 ⁻³
标准限值			-	120	0.78*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08.01	1	1.74	0.274
		2	1.14	0.311
		3	1.73	0.345
	2020.08.02	1	1.42	0.360
		2	1.39	0.382
		3	1.35	0.328
厂界南侧 WQ2/车间外 WQ4	2020.08.01	1	2.76	0.429
		2	2.13	0.467
		3	3.52	0.448
	2020.08.02	1	2.27	0.480
		2	3.43	0.416
		3	2.66	0.484
厂界北侧 WQ3	2020.08.01	1	1.85	0.377
		2	1.35	0.416
		3	1.22	0.482
	2020.08.02	1	1.37	0.394
		2	1.48	0.433
		3	1.35	0.449
最大值			3.52	0.484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4.0	1.0
标准限值 (GB 37822-2019)			6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8.01	1	31.6	101.1	2.2	东南	晴
	2	35.2	101.2	1.9	东南	晴
	3	33.9	101.2	2.4	东南	晴
2020.08.02	1	30.8	100.9	2.0	东南	晴
	2	35.5	101.2	2.1	东南	晴
	3	34.1	101.1	2.3	东南	晴

3、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8.01	厂界东侧 (Z1)	08:18-08:19	57.3
	厂界南侧 (Z2)	08:23-08:24	60.9
	厂界北侧 (Z3)	08:30-08:31	63.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0.08.02	厂界东侧 (Z1)	08:26-08:27	56.5
	厂界南侧 (Z2)	08:32-08:33	61.4
	厂界北侧 (Z3)	08:38-08:39	63.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3类标准		6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248）。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上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使用后的清洁包装材料（桶）和清洗后的包装内衬回用于生产，清洗水处理后的压滤泥渣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迁建项目技改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三路 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2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0				竣工日期		2020.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19）212 号

关于《宁波大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波大云涂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搬迁至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三路 11 号建设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搬迁后产能不变。《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 1 —

1、该项目上料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由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2、该项目清洗废水经脱色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

3、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沾污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9日

附件 2. 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说明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AEYK49E
企业名称: 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三路 11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志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58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起始日期: 2017-10-17
核准日期: 2020-07-17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经营范围: 水性涂料、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住所变更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西路 28 号(自主申报)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三路 11 号(自主申报)	2019-08-28
2	名称变更	宁波大云涂料有限公司	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	2020-07-17
2	行业代码变更	2641: 涂料制造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2020-07-17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迁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建筑涂料 500 吨。

监测期间（2020 年 8 月 1 日），我公司共生产真石漆涂料（当日产量）0.90 吨，共生产钙质涂料（当日产量）0.60 吨，监测期间（2020 年 8 月 2 日），我公司共生产真石漆涂料（当日产量）0.80 吨，共生产钙质涂料（当日产量）0.55 吨。符合工况监测要求。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附件 4. 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上料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料粉尘、搅拌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搅拌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248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张愉

批准人 司 懿 懿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08-04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三路11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三路11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三路11号(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1日-8月2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0年8月1日-8月3日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上料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 YQ1	2020.08.01	1	纬度: 29°20'41" 经度: 121°27'27"	3.87×10³	82.5	0.319
		2		4.00×10³	87.3	0.349
		3		3.93×10³	91.1	0.358
	2020.08.02	1	纬度: 29°20'41" 经度: 121°27'27"	3.97×10³	85.6	0.340
		2		4.03×10³	80.8	0.326
		3		3.85×10³	83.5	0.321
上料粉尘处 理设施出口 YQ2(10m)	2020.08.01	1	纬度: 29°20'41" 经度: 121°27'27"	411	<20	4.11×10 ⁻³
		2		335	<20	3.35×10 ⁻³
		3		334	<20	3.34×10 ⁻³
	2020.08.02	1	纬度: 29°20'41" 经度: 121°27'27"	412	<20	4.12×10 ⁻³
		2		332	<20	3.32×10 ⁻³
		3		408	<20	4.08×10 ⁻³
最大值				-	<20	4.12×10 ⁻³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侧 WQ1	2020.08.01	1	纬度: 29°20'41" 经度: 121°27'27"	1.74	0.274
		2		1.14	0.311
		3		1.73	0.345
	2020.08.02	1	纬度: 29°20'41" 经度: 121°27'27"	1.42	0.360
		2		1.39	0.382
		3		1.35	0.328
厂界南侧 /车间外 WQ2 (WQ4)	2020.08.01	1	纬度: 29°20'41" 经度: 121°27'27"	2.76	0.429
		2		2.13	0.467
		3		3.52	0.448
	2020.08.02	1	纬度: 29°20'41" 经度: 121°27'27"	2.27	0.480
		2		3.43	0.416
		3		2.66	0.484
厂界北侧 WQ3	2020.08.01	1	纬度: 29°20'41" 经度: 121°27'27"	1.85	0.377
		2		1.35	0.416
		3		1.22	0.482
	2020.08.02	1	纬度: 29°20'41" 经度: 121°27'27"	1.37	0.394
		2		1.48	0.433
		3		1.35	0.449
最大值				3.52	0.484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8.01	1	31.6	101.1	2.2	东南	晴
	2	35.2	101.2	1.9	东南	晴
	3	33.9	101.2	2.4	东南	晴
2020.08.02	1	30.8	100.9	2.0	东南	晴
	2	35.5	101.2	2.1	东南	晴
	3	34.1	101.1	2.3	东南	晴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08.01	纬度: 29°20'41" 经度: 121°27'27"	08:18-08:19	57.3
厂界南侧 (Z2)			08:23-08:24	60.9
厂界北侧 (Z3)			08:30-08:31	63.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08.02	纬度: 29°20'41" 经度: 121°27'27"	08:26-08:27	56.5
厂界南侧 (Z2)			08:32-08:33	61.4
厂界北侧 (Z3)			08:38-08:39	63.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首蓝检测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8 日，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三路 11 号，建筑面积约 500m²。主要有高速分散机 2 台、真石漆搅拌罐 2 台、水枪 1 台、清洗水处理及板推压滤 1 套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建筑涂料 500 吨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原名为宁波大云涂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更名为现名。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大云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212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6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7 月至 8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建筑涂料迁建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备和包装内衬清洗水经脱色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主要为上料粉尘、搅拌废气。

本项目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搅拌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使用后的清洁包装材料（桶）和清洗后的包装内衬回用于产品包装，清洗水处理后的压滤泥渣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8月1日~8月2日），本项目上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0年8月1日~8月2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8月1日~8月2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大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建筑涂料迁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及时办理环评中的企业更名承接手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排气筒高度，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